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撤登记〔2020〕37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铸实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R8134C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高屋中路7号

本局查明，广州市铸实商贸有限公司在2017年8月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系冒用马剑斌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，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马剑斌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

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7年8月1日广州市铸实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，联系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11 月 12 日

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撤登记〔2020〕35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布吉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MCPM60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高屋中路12号

本局查明，广州市布吉实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股东系冒用马剑斌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，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马剑斌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7年5月3日广州市布吉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，联系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11 月 12 日

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撤登记〔2020〕36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熊本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MHX6XX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简村齐岭永平路32号

本局查明，广州市熊本实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系冒用马剑斌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，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马剑斌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

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7年5月8日广州市熊本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，联系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11 月 12 日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撤登记〔2020〕38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图邨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83MA59DFRAXP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何村委会友谊一横街1号6B13房

本局查明，广州市图邨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6月2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系冒用黄薇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，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黄薇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6年6月21日广州市图邨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增城区司法局一楼法制科，联系电话：020-32166323）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11 月 17 日